

证券代码：400030

证券简称：蓝璟 5

主办券商：麦高证券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孝坤
设立日期	2009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146(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邮编	1015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5048632M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郭孝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孝坤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典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7,799,304 股, 占比 15.58%	直接持股 178,996,983 股, 占比 13.4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802,321 股, 占比 2.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18,931 股, 占比 4.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78,052 股, 占比 9.3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5,005,762 股, 占比 14.62%	直接持股 166,203,441 股, 占比 12.4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802,321 股, 占比 2.2%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25,389 股, 占比 3.07%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78,052 股，占比 9.3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股票过入方韩立新、朱汝峰、郭雨签订了《融资协议》，以持有的股票为抵押物，双方协商将抵押股票处置过户至股票过入方账户。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此次减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导致的股票抵押物处置行为，无其他特殊目的。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股票过入方（韩立新、朱汝峰、郭雨）拆借资金，将其所持股票作为抵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股票抵押物处置过户致股票过入方名下抵顶所拆借资金。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过户登记证明；
- （二）股票过入方明细表；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